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2〕Z002号

当事人：益阳市鸿胜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李先好。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2年4月18日对你公司涉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拒不执行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你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收到本机关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行政处罚决定（湘益交处罚决定〔2021〕Z002号），2021年12月27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整顿情况进行验收时发现，你公司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且拒不执行停产停业整顿决定。2022年4月7日，益阳市人民政府依法作出《责令关闭企业决定书》（益政决字〔2022〕1号），决定对你公司予以关闭。你公司涉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且拒不执行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违法事实清楚。

本机关于2022年5月2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知〔2022〕Z002号），告知你公司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

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

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对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吊销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吊销你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注销配发的车辆《道路运输证》。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道路运输证》交回。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